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5

#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振腾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股份 1,056,111,9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9813%。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736,894,4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922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 319,217,4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0591%。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139,035,0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6078%。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6,111,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035,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 2019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同时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6,097,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020,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6,111,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035,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6,097,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020,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6,111,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035,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6,097,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020,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6,111,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035,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6,097,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020,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6,097,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020,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6,097,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020,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6,097,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020,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6,097,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020,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6,097,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020,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授权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6,097,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020,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6,111,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035,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6,097,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020,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6,097,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020,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6,097,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020,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0,641,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020,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8,843,206 股股份)、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140,754,819 股股份)、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有公司 7,162,783 股股份)持、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13,277,527 股股份)、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2,974,166 股股份)、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24,961,414 股股份)、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35,789,757 股股份)、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1,692,359 股股份)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6,097,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020,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6,097,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020,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杨振华律师、邵娴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关于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有效的《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1. 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7.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6,894,4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22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9,217,4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591%;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9,035,0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7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56,111,9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813%。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列席本次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56,111,9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035,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56,097,1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020,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56,111,9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035,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56,097,1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020,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56,111,9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035,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56,097,1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020,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56,111,9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035,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 《关于修订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56,097,1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020,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关于修订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56,097,1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020,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 《关于修订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56,097,1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020,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 《关于修订 <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56,097,1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020,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 《关于修订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56,097,1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020,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 《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56,097,1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020,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 《关于修订 < 授权管理制度 > 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56,097,1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020,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 《关于制定 <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56,111,9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035,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6.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